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4070

- 一. 标题: APU 发电机与 IDG 馈电同轴连接的过热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AE Systems(Operations) SB ISB.24-139中适用的BAe146-100及BAe146-3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CAA AD 005-04-2003

BAE Systems(Operations) SB ISB.24-13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APU馈电同轴连接出现过热损坏现象,考虑到IDG馈电同轴连接也可能出现过热现象,本指令要求执行下列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六个月内对APU和IDG回路中所有馈电同轴连接的过热现象进行目视检查,该检查必须以不超过12个月的周期重复进行。如检查中发现因过热损坏的连接,必须采取整改措施。

完成SB中的改装后,可取消重复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9